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交通运输局的石泉县2023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2023年城关镇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石泉县2023年通村公路完善工程及2023年城关镇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市交通规划设计院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勘察设计收入为3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安康市交通规划设计院

日期：2023年5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